

《 2009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「 侵犯版權頁 」的定義

背景

根據《 版權條例 》(第 528 章)新附表 1AA 第 1 條，「 侵犯版權頁 」的定義是「 載有載於某雜誌、期刊(指明期刊除外)或報章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.....的頁面(a side of a page) 」。

2. 有見“page”一字可指一張紙的一面或兩面¹，我們在英文文本的建議定義中採用了“a side of a page”。我們認為應該清晰表達政策原意(即侵犯版權頁指載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(one side of a page))，使定義更加明確，以免出現不必要的歧義。

3. 我們曾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，得悉“page”與“side”搭配，合乎語法。這個用法(例如：“one side of a page”、“the other side of a page”或“both sides of a page”)可在本地及海外不同文獻中找到。

委員的意見

4. 有委員質疑採用“a side of a page”這些字眼是否正確。他們認為無須仔細描述“page”一字，因為任何人看到這個字，都自然會理解為一張紙的一面。再者，“a side of a page”這個表述方式或會令公眾感到混淆，以為是指頁的上面／下面／左面／右面等。

當局的回應

5. 我們認為有必要清晰釐定「 侵犯版權頁 」的定義，因為該定義會影響應用於雜誌、期刊(指明期刊除外)和報章的數字界線(即在任何一段 14 天的期間內 500 版侵犯版權頁)。

¹ 根據字典的解釋，“page”(頁)一字的定義包括(1) “Either side of a leaf of a book, manuscript, letter, etc. Also, a complete leaf of a book, etc.”(一本書籍、手稿、信件等紙頁的一面，也指書籍等的一整頁)(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, 第 6 版)；以及(2) “one side or both sides of a sheet of paper in a book, newspaper, etc.”(書籍、報章等紙頁的一或兩面)(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, 1999)。

6. 然而，考慮到委員在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意見，我們重新審視了「侵犯版權頁」的擬議定義。我們認為「侵犯版權頁」一詞在條例草案各部分中的用法，應足以清楚說明在本條例草案下，數算「侵犯版權頁」的數目時是以單面為準。尤其：

- (a) 附表 1AA 第 4(4)(a)條訂明，須將所有以電子形式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影像打印於 A4 尺寸的紙上，而「該打印本的每一版頁面須視為一版侵犯版權頁」。這足可證明根據政策原意，「侵犯版權頁」應以單面為準；以及
- (b) “page”一字在草案中文本所有條文中均稱作「頁面」。這也可支持「侵犯版權頁」應以單面為準的詮譯方法。

7. 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建議修改「侵犯版權頁」的英文定義，把“a page”之前的“a side of”刪去。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這項修訂，該修訂並不涉及任何政策改變，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整體結構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知識產權署
律政司
二零零九年十月